

专家学者解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针对近年来涉新就业形态民事纠纷领域司法实践反映较多的“确认劳动关系”案件(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劳动者受到损害救济”案件(职业伤害保障及劳动者受损责任承担规则)、“劳动者致人损害责任承担”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以问题为导向,于4月30日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为更好理解案例规则意义,刊发4位专家学者的案例解读,共促完善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和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互促共进。

案例1

如何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天玉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第42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劳动关系的本质、核心特征是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确立了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认定标准。本案是践行指导性案例要旨,应用支配性劳动管理标准处理具体争议的典型案例,对于统一裁判尺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明确平台模式和技术要素所产生的新特征不影响劳动关系认定。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在指定平台注册账号并接单,体现了劳动管理中的技术应用,应当结合劳动过程考察劳动者有无自主决定权、企业是否制定奖惩规则等证据,判断劳动管理是否达到支配性程度。

第二,明确用工事实是认定劳动关系的客观依据。本案援引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阐释了劳动关系依托用工事实的客观性,合同等外观形式不具

有改变劳动关系定性的效力。

第三,明确支配性劳动管理是用人单位专属特征。平台用工涉及多主体情况下,应当根据实际管理主体、劳动报酬来源等因素,依法认定劳动者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综上,本案提供了理解和适用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分析框架,是对以往从属性理论的总结和升华,体现了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在新时代的发展成果,不仅有利于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也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案例2

如何界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业务范围?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娄宇

本案争议焦点是,外卖骑手周某办理健康证明是否属于保单“特别约定”载明的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核心是如何界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业务范围。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从立法原意看,本条款的工作人员不局限于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符合用人单位、以各类法律关系接受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给他人造成损害四项要素即可适用这一条款,保险机构可以将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直接实际损失作为保险标的予以承保。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互联网平台上接单,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都相对灵活,界定工作业务范围的难度比较大。在这种情形下,法院应当结合

法律规定、平台企业经营范围、劳动者从业类型、从事有关行为对于完成业务工作的必要性及是否受企业指派等因素综合考量。本案中,劳动者从事的工

作是餐饮外卖配送,现行法律对这类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应当将办理健康证明认定为完成业务工作的行为,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本案判决对于分散平台企业和合作企业的用工风险,保障外卖骑手和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3

如何处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的关系?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艾琳

本案判决旨在明确新就业形态人员在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后,仍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民事侵权赔偿与职业伤害保障可并行主张。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等规定,周某在工作期间受伤被认定为职业伤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业伤害保障具有社会保险性质,不同于第三人侵权产生的损害赔偿,参照该条规定,受害人在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第二,关于赔偿项目问题。因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人身伤残不可逆转且无法简单用金钱衡量,单一的民事赔偿或职业伤害保障不足以完全填补受害者一方因人身损害承受的身心伤害,故不能简单适用损益相抵原则。社会保险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的功能和性质不同,在涉及身体、健康、生命权益等特定赔付项目时,不能因已

获得职业伤害保障的待遇而减轻或免除第三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案例4

如何认定劳动者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主体?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沈建峰

在新就业形态用工过程中,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作为投保人投保雇主责任险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现象。这种责任险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或其用人单位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以劳动者等第三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致第三人损害的情况下,由于存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平台企业、合作企业、保险公司等不同主体,同时涉及民法典和保险法等规则的结合适用,如何确定诉讼主体以及如何分担责任的问题相对比较复杂,实践中也存在不同观点。

针对该问题,本典型案例就如下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一,在诉讼程序上可以直接将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其二,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判令用人单位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其三,应根据骑手基础档案信息记载、指派工作任务、劳动管理主体、发放工资等情况确定指派工作任务的企业。案例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回答了商业保险、用人者责任并存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致第三人损害的裁判思路,将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有利于减轻各方当事人诉累,查明案件事实,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后,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符合保险法责任保险逻辑;以劳动管理为核心根据多因素综合判断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与裁判机关既有的裁判思路一致,符合平台用工实际和理论界主流观点。本案例具有典型意义,裁判思路也具有借鉴意义。

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上接第一版

文章指出,要着力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青年人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中国青年才会有力量,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能充满希望。要加强对广大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坚定理想信念、跟党走的政治信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潮流中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共青团是促进青年健康成长的政治学校,政治性是共青团的第一属性。要把加强对广大团员和青年的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向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要引导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用实打实的业绩赢得党的信任、赢得社会尊重、赢得青年口碑。

文章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建立和完善党的领导各条线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业的工作格局,支持共青团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倾注热忱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文章强调,党和国家事业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希望共青团中央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更好把青年一代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接续奋斗。

上接第一版

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依法认定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劳动权益。

在今天发布的案例中,案例1某运输公司诉杨某劳动争议案,杨某与某运输公司产生劳动争议,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法院参照适用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认定标准,认定企业与网约车司机之间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互联网平台及数字技术要素的加入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劳动管理方式,但未改变劳动管理的性质。该案审理法院明确,认定企业与网约车司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当根据用工事实进行实质审查,综合考虑企业是否通过制定奖惩规则等对司机进行劳动管理,司机能否自主决定运输任务、运输价格,劳动报酬是否构成司机主要收入来源,司机从事的运输工作是否属于企业业务有机组成部分等要素。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依法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2某餐饮配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一案明确,认定是否属于相关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有关工作”,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的具体理赔情形,结合法律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劳动者从业类型、从事有关行为对于完成业务工作的必要性及是否受企业指派等因素综合考量。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相对灵活,设置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目的是分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和致第三人损害风险,保障劳动者、受

害人权益。法院认为,不论劳动者与企业是否建立劳动关系,企业是否参加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均鼓励企业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因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及时获得医疗救治或者经济补偿等,分散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风险,推动新业态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案例3冯某诉某物业公司身体权纠纷案是一起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受到损害的案件。该案强调在处理涉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损害赔偿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制度功能,案件处理结果应当与有关试点制度安排相向而行。

法院依法支持劳动者关于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请求,明确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劳动者获得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而免除或者减轻。劳动者获得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有权请求第三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从而筑牢职业安全“防护网”。

案例4陈某诉某张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是一起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案件。判决明确了受害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保险合同约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受害方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条件已成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保险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受害人依据民法典、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有关规定,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企业有证据证明劳动者致人损害的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无关的除外。

推动我国仲裁制度现代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仲裁法修订草案

本报记者 荆 龙

再次审议仲裁法修订草案,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4月28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仲裁机构独立性”“仲裁协议效力”“仲裁员管理与监督”“涉外仲裁制度”等核心修改问题进行深度讨论,推动我国仲裁制度现代化。

独立性:为仲裁发展留下足够的法律空间

“草案第9条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3条规定‘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张道宏委员认为这两处表述前后矛盾,他建议,“统一组建”改为“指导独立组建”更合适,以强调仲裁委的独立性、与政府机关的非隶属关系。

叶赞平委员表示:“现行仲裁法只规定了仲裁的组织形式是仲裁委员会,这是按照设区的市来设置的,行政化的色彩还是很浓的。”他建议,仲裁法的修改要为仲裁业发展留下足够的法律空间,草案条文里用“仲裁机构”代替“仲裁委

员会”,把仲裁院这一机构包含进去。

郑建邦副委员长在发言中指出:“草案第26条司法行政部‘监督’仲裁工作的表述,较易引发外界对仲裁可能受到行政干预、地方保护的疑虑,不利于树立中国仲裁的独立和中立形象。”他建议,删除“监督”的表述,改为“统筹规划和指导”,“我们要在法律层面消除境内外当事人的疑虑,坚持仲裁依法独立进行的原则,提升境内外市场主体对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信心。”

仲裁协议争议:在效率与公平间寻找平衡

仲裁法草案第31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再博委员建议对这一条作出进一步完善,“在强调意思自治和效率的商事领域,按请求提出的时间先后更为合理;在涉及公共秩序或弱者保护的领域,法律指定的形式则更具正当性。”

实践中,有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争议发生后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张勇委员认为,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明确了“或裁或审”的原则,如果仲裁协议违反了这一原则,应该认定无效。他建议,草案吸收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补上”这一规定。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于旭波则认为,依据草案第31条,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是当事人的一项权利,实践中会对仲裁程序运行产生重要影响。他建议,增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规定,相关表述修改为“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

曹鸣鸣委员建议赋予当事人直接向法院申请保全的权利,简化仲裁委员会转交程序,提升保全的效率。“财产保全有紧迫性,影响的是法院的执行效果,通过仲裁委员会转交,程序上比较麻烦。赋予当事人直接向法院申请的权利,便于加快程序,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对仲裁也是有利的支持。为了便于高效操作,可以由当事人在法院网上提出保全申请,法院直接受理。”

仲裁员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全链条监督

“草案第23条关于仲裁员除名的规定仅列举了三种情形,不够完善。”布小林委员认为,应尽量将不宜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各类情形列举出来,使其更明确,便于实践中操作。

林锐委员说,中办、国办2019年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要强化仲裁从业人员的准入和退出管理等规定。“草案对仲裁员的准入管理要求比较明确,对退出管理的要求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他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仲裁委员会注销和仲裁员退出机制,特别是对其他违法违规违纪、严重有失公平影响仲裁公信力的,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也应当予以注销和处理。

就草案关于仲裁员回避的规定,欧阳昌琼委员从当事人选择权的角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由于仲裁具有双方自愿、一裁终局等特点,决定了申请仲裁与向法院起诉不一样。应当把仲裁员的选择权交给当事人。仲裁法不能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回避的有关规定来立法。”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涉外仲裁’有关的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仲裁法是一部与国际接轨的法律,修订质量直接关系到我国营商环境的评价,应精雕细刻、精益求精,力求达到预期目的。”谷振春委员的发言一语中的。

有血肉——在民生烟火里打捞真正正义

本届入围展播作品紧扣“人民的故事讲给人民听”,以鲜活视角与质朴表述,将司法实践融入百姓生活图景,引发全民情感共鸣。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作品《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始于爱》聚焦农村婚俗中的彩礼难题,以彩礼背后的情感困境为切口,让观众在共鸣中照见现实;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品的《何以向家大》,深耕家事纠纷,从个案调解延伸至家庭社会治理,将刚性裁判升华为充满人文关怀的柔性司法;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作品《丢失的33只羊》直击牧民生活,以巡回审判的真实场景,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诠释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法院宣传工作者们深知“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巧妙运用生活化语言与创新表达,让法治故事自带传播热度。

最高人民法院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打造的《萤火》微电影,借少年审判故事,展现了新老两代少审法官接力守护,给罪错少年悔悟的人生送去宝贵希望之光;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陪伴》的温情之名,揭开养老诈骗的隐秘陷阱,情节真实可感;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品的《加法》,用司法创新守护劳动者“离岗休息权”,致敬平凡岗位上的法治坚守……

下转第六版

镜头里的天平光影 银幕外的正义回响

——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发布暨第二届作品征集活动综述

本报见习记者 李欣妍

谷雨节气后,阳光正好,微风不燥,北京城迎来最明媚的春天。

4月27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第十演播室内华光璀璨,第一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发布暨第二届作品征集活动在国子监正阳门内大街拉开帷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出席活动并讲话。

“很激动!《首互未来》聚焦的是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已经拍了三年了。每次看到影片里呈现那些曾经审理过的案件,我的心情依旧难以平静。”北京互联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经委洁接受采访时难掩喜悦。她说,获评“三微”精品作品,对于法官而言,是认可,是鼓舞,是肩上更加沉甸甸的责任。

2025年,法治中国“三微”展播作品迎来首次盛大集结。

这一年,恰逢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五周年。法治中国“三微”征集展播活动紧贴时代需求,通过完善作品征集机制,细化专业评选标准,搭建起法治文艺创作的优质平台,涌现出了一大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深活兼具的优秀影视作品。

这一年,数千部优秀法治题材影视

作品诞生。它们生动呈现了新时代司法为民的鲜活实践,深度解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深刻内涵,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乘着光影的翅膀,飞进千家万户,传播着满满的法治正能量。

有灵魂——于案件褶皱处彰显法治力量

本届法治中国“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共征集来自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00余部法院题材微电影、微视频、微短剧作品。这些作品紧扣人民法院年度工作主线,把镜头聚焦基层一线,以案例为蓝本,经过艺术再创作,全景展现人民法院工作成效,彰显法院人的坚守担当与基层治理实践的蓬勃力量。

众多佳作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品《奋楫者》入选法院题材微电影精品作品片单。影片展现了八闽企业家“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的奋斗群像,记录了福建法院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福建高院宣传处处长何晓慧介绍了

作品创作背景:“这部影片由福建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改编,讲述了10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给福建企业家回信的激励下,八闽企业家坚守民族制造、创新品牌,于司法护航中破浪前行的创业故事。”

同样表现出色的,还有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创作的《追索》,该入选法院题材微电影精品作品片单。作品回溯了2015年,匈牙利展出的中国宋代肉身佛像引发福建大田跨国文物追索诉讼,人民法院历时7年努力,终圆村民20年守护文物与民俗的夙愿。

20年守护文物与民俗的夙愿。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北海海事法院联合创作的微电影《后盾》,则将镜头对准国际商事纠纷——一艘希腊籍货轮因高温致船上货物受损,面临巨额赔偿与货轮扣押危机。影片通过法官主动履职的全过程,生动展现“一带一路”背景下司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终赢得国际当事人对中国海事司法能力的高度认可。

历经一年精心打磨,法治“三微”作品展播活动推出了众多兼具思想深度与传播活力的优秀作品,在媒体融合浪潮中实现法治宣传效果的最大化,为新时代法治文化传播注入强劲动能。